

法院公告

内蒙古森活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赵美娜与被告袁华、内蒙古森活配送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488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赵美娜撤回对被告袁华的起诉。另,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488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赵美娜撤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2日

张秀云:

本院受理原告姜长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行政检察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2日

包全林:

本院受理原告李向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行政检察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2日

王志斌、任俊革: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诉王志斌、任俊革、鲁先军(2019)内0125民初117号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2日

鲁全福: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鑫农家乐农资经销处经营者韩连福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2222初42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鲁全福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5日内给付原告科左中旗鑫农家乐农资经销处债务款本金人民币6283.00元。二、被告鲁全福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5日内给付原告科左中旗鑫农家乐农资经销处逾期利息,其中本金6049.00元从2016年1月31日起按月息2%给付原告逾期利息至还清欠款本金之日止,本金234.00元从2015年10月21日起按月息2%给付原告逾期利息至还清欠款本金之日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2日

白双春:

本院受理的原告赵金胜诉白双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222民初678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2日

内蒙古广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马东胜与被告五原县温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温馨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广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张利军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内0826民初45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和(2018)内0826民初4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确认原告马东胜与被告五原县温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签订的《温馨园预定协议》有效。二、驳回原告马东胜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8905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4305元,由原告马东胜负担44205元,被告内蒙古温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自收到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2日

徐勇、徐华一:

本院受理原告孙志铭与被告徐勇、徐华一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2日

李晓: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长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晓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2日

吴建平、吴晓霞: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长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吴建平、吴晓霞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2日

王倩:

本院受理的杨世清诉王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杨世清申请对王倩购买的位于呼和浩特市东岸国际A区锦苑B-051的车位及26号储物间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十二法庭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5日10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2日

高秀琴:

本院受理原告刘长寿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802民初63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2日

杨继、王彩霞:

本院受理原告王瑞琴诉被告杨继、王彩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602民初4867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杨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王瑞琴偿还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360533元(借款本金200000元为基数,从2010年12月21日起至2018年6月25日,按月利率2%计算);二、被告杨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王瑞琴支付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200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7月13日起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按照月利率2%计算);三、被告王彩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人承担责任后,可向被告杨继追偿。”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大厅5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2日

刘瑞军、孙良慧、杨美蓉、鄂尔多斯市益兴商贸有限公司(第三人)、鄂尔多斯市大兴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

本院受理原告郝淑慧诉你等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602民初4322号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位于大兴国际购物公园D区2层206号房

屋、判令三被告按照每月每平米83.33元的标准向原告支付商铺占用费,从2016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返还商铺之日止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20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2日

王鑫浩:

本院在李红岗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给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2018)内0602执恢101号评估报告,你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吉庆北路4号街坊93号(产权证号:109031402134)房产一套及你所有的位于东胜区羊场壕乡圪堵社土地一处(土地证号:东国用(2002)字第2002-1053号)评估价为:2270116元。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2日

骆俊丰:

本院受理原告贾喜则诉被告骆俊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602民初71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骆俊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贾喜则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二、被告骆俊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给付原告贾喜则借款150000元的利息325300元及以借款本金150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6月26日起计算至借款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月利率按2%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182元,由被告骆俊丰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大厅5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不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2日

王嘉怡:

本院受理原告楼磊诉被告王嘉怡、燕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602民初68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王嘉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给付原告楼磊借款本金600000元及利息959600元(以600000元为基数,从2012年1月1日起至2018年8月30日,按照月利率2%计算);二、被告王嘉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给付原告楼磊借款本金600000元的利息(从2018年8月30日起计算至借款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照月利率2%计算);三、被告燕亮明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代偿债务后,可以向主债务人行使追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948元,由被告王嘉怡、燕亮明负担18836元,由原告楼磊负担112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大厅5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不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2日

孟令亚:

本院受理原告景志强诉被告孟令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602民初69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孟令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景志强偿还借款本金115000元;二、驳回原告景志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由被告孟令亚负担2600元,由原告景志强负担7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大厅5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不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2日

杭俊叶、宋长林: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丰源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确认(2015)东民初字第417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被告杭

俊叶的债务属于二被告的夫妻共同债务,由二被告共同偿还;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2日

郭占胜:

本院受理原告石花女诉被告郭占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602民初71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郭占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石花女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由被告郭占胜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大厅5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不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2日

王建平、马震: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永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保全裁定复议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233)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2日

石蝉彦、石荣:

本院受理王玉联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602民初45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石蝉彦、石荣共同偿还原告王玉联借款本金90773元及利息(从2018年3月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月利率按1%计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给付。案件受理费2070元由二被告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交通事审判团队诉讼服务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2日

鄂尔多斯市永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快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的《消防工程安装承包合同》及《机电安装工程承包合同》;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进度款7598883.80元及利息595246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从2017年1月31日到清偿日,暂计算至2018年5月20日);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7080016元及利息554601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从2017年1月31日到清偿日,暂计算至2018年5月20日);4.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投标保证金200000元及利息15666.70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从2017年1月31日到清偿日,暂计算至2018年5月20日);以上3项款项在原告承建的工程折价或拍卖后所得款项具有优先受偿权。以上合计人民币16044413.50元;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普)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22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2日

呼和浩特市三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解放军内蒙古军区第三离职干部休养所申请执行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执2436号限制消费令、执行通知书、限制消费令、(2018)内0105执恢659之一、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拍卖)、查封清单。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0日